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813

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15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  
營造業協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葉建昌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714

(E-mail)rick584ce041@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檢送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併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附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點選「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下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網站）、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五點、第十點

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二十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延期理由及預定完成時間。

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

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如附表三。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十、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機關及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

前項資料經機關確認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異議、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者，應予以註記；並於完成爭議處理程序後登錄處理結果。

機關得將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計分成績，列為辦理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或評分項目參考。

##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以下簡稱計分要點)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計分要點自前次修正以來已逾一年，本次就各機關執行實際需求檢討，爰修正計分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考量部分計分項目涉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最終核定內容，宜合理提供各機關辦理計分作業之時間，爰延長填報計分期限，將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修正為驗收完成後「二十」日內，並增列延期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增訂機關得將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計分成績，列為辦理工程採購選商之參考。(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u>二十日內</u>，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但有特殊情形<u>必須延期者</u>，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延期理由及預定完成時間。</p> <p>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p> <p>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如附表三。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p> <p>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p> <p>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如附表三。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一、因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考量部分計分項目涉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最終核定內容，及提供各機關辦理計分作業之時間，爰增加五日作業時間，將第一項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修正為驗收完成後「二十」日內；另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則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書面通知施工廠商延期理由及預定完成時間。</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十、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機關及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p> <p>前項資料經機關確認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異議、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者，應予以註記；並於完成爭議處理程序後登錄處理結果。</p> <p>機關得將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計分成績，列為辦理工程採購以最</p>	<p>十、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機關及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p> <p>前項資料經機關確認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異議、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者，應予以註記；並於完成爭議處理程序後登錄處理結果。</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增加履約計分結果運用方式，機關得將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計分成績，列為辦理工程採購選商之參考，挑選優質廠商。</p>